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九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九十九条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2日